

# 年产 2 万吨聚酰亚胺纤维研发基地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年产 2 万吨聚酰亚胺纤维研发基地配套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弥渡产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亿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聚酰亚胺纤维研发基地配套项目（EPC 总承包）。

2.2 项目编号：亿达（招）2024-044。

2.3 项目概况：土石方开挖及清运约 60 万方，配套挡土墙及电力迁改、排水涵管等工程。

2.4 建设资金来源：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56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

2.5 建设地点：弥渡县弥城镇龙泉社区。

2.6 招标范围：负责完成年产 2 万吨聚酰亚胺纤维研发基地配套项目（EPC 总承包）设计、采购、工程施工工作具体内容为：

2.6.1 设计：本项目规划范围内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专业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等工作，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并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服务及后期服务（含所有设计变更）。

2.6.2 工程施工：从场地平整开始直至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等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工程施工范围以最终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为准）。

2.6.3 采购：完成配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

2.3.7 其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2.7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8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

2.9.1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9.2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9.3 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2.9.4 项目总体要求：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建筑使用功能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和规划条件要求。

**2.10 项目建设模式：**设计+采购+施工（EPC 模式），即工程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以下二项资质条件其中一项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投标人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投标人业绩：

3.3.1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有一项建筑工程EPC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3.2 设计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有一项建筑工程EPC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原件的扫描件，设计业绩只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

3.5.1 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上需有社保部门签章，出具时间为近一个月内有效）。

3.5.2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上需有社保部门签章，出具时间为近一个月内有效）。

### 3.5.3 投标人中标后，设计代表在项目实施阶段必须驻场服务。

### 3.6 投标人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及投标人承诺书）、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罚）记录（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

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近三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 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报名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8月14日17时00分至2024年08月21日17时0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及获取招标文件、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9月04日09时00分。

6.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注：建议投标申请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4日09时00分；

7.2 开标地点：弥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弥川大道和小河淌水大道交叉口，泰和小区旁办公楼）；

注：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从下载专区界面中的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进行学习。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因开标系统、开标会议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弥渡产业园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弥渡产业园区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581213492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亿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理州大理市太和街道万花路苍洱天籁小区 D123 号

联 系 人：王仕英、杨松秀、徐湄清、唐红旺、赵缤

联系电话：0872-2125416、18887288019